

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

第二十一一次修訂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	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	第七條	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	
第一項 第五款	(五)律師草擬、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、公開說明書、發行計畫、承銷契約、委任銷售契約、 <u>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</u> ；	第一項 第五款	(五)律師草擬、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、公開說明書、發行計畫、承銷契約、委任銷售契約、 <u>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基金財務報表之費用</u> ；	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納入基金財務報告核閱費用。